蓝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采购道路交通违法智能审核系统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蓝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采购道路交通违法智能审核系统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　　方：蓝田县公安局

乙　　方：陕西一起拼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在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信、自愿的原则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详见附件：《蓝田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采购道路交通违法智能审核系统项目》清单

二、合同金额：肆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（￥：486200.00 元），包含产品费、运输费、税金等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采购合同签订后，全部货物配送安装到位、履约验收合格完成后，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%。在付款前，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陕西一起拼实业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名称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

账户号码：1145 0000 0015 9762 2

四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五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供货完毕。

六、质量标准：

十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1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,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附则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3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。

4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：蓝田县公安局（章）

地　址：蓝田县孝泉路8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蔚红德

电　话：

日　期：2026.11.9

乙　方：陕西一起拼实业有限公司（章）

地　址：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渭城街办金旭路6号2-1-502号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电　话：

日　期：2026.11.9